

# 第四临床医学院 2025 年全日制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4 版）》《关于做好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和《南京医科大学 2025 年全日制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报考须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并完善博士招生工作，吸引和选拔更多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 一、工作流程

考生对照《南京医科大学 2025 年全日制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报考须知》<https://yjszs.njmu.edu.cn/2024/1113/c10171a276010/page.htm>有关要求，进行报名及资格审核的材料提交。详见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 二、资格审查细则

考生在每批次系统关闭前完成相应批次报考材料的上传，2 个 PDF 文档注意文件命名（命名方式：必需材料/附加材料+考生报名号+姓名），**文档按提示顺序摆放**。报考第四临床医学院的考生须经报考导师确认，提供导师确认材料(包括邮件、短信等截图) 附在《报考登记表》后，并与其余规定材料一并上传至报名系统。考生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心理测试及职业胜任力综合测评，**未完成测试的考生不得参**

**加后续考核。**专家推荐信须是**除报考导师外**的两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意见。我院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进行材料评审，分为资格初审、导师评审和专家评审。

**资格初审：**根据学校招生简章和学院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学院或附属医院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准考。

**导师评审：**导师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可运用文献汇报或组会讨论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查考生学业水平和科研创新和实践能力，做出综合评价，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不合格者（小于 60 分）不予进入综合考核。

**专家评审：**导师所在医院或学科成立“评审专家组”（每组至少包括 3 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每份申请材料至少由 3 位专家逐一审核（注：不含报考导师），分别评分（满分 100 分），取平均分。平均成绩不合格者（小于 60 分）不予进入综合考核。

导师评审与专家评审成绩均合格者，材料评审成绩（满分 100 分）=导师评审成绩\*50%+专家评审成绩\*50%。根据材料评审结果，按报考同一导师成绩排名 1:3 比例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如有考生放弃，在综合考核启

动前，学院可按成绩排名，启动顺位递补工作。请考生关注第四临床医学院学院官网通知公告专栏（网址：<https://silin.njmu.edu.cn>）。

### 三、综合考核

根据各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学科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对专业学位的考生注重临床技能操作考核。特别注重考查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考核内容应针对不同类型有所侧重，对于学术学位考生，着重考查考生科研思维和创新能力；对于专业学位考生，着重考查考生职业素养和专业综合能力。

综合考核包括综合笔试（含医学博士英语和专业课）、实践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综合考核评分如下：

#### （一）综合笔试（满分 100 分，占 30%）

包括医学博士英语测试（50 分）、专业课测试（50 分）。考核形式：全面衡量，科学选拔，以学系/学科统一要求为准。

#### （二）实践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占 20%）

将运用多种形式进行实践能力考核，学术型和专业型博士可分开考核，主要考核科研思维考核和实践操作能力，考核形式如实验操作、临床实践、文献汇报、组会讨论。

以上两项综合笔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环节由导师所在医院确定考核方案和具体安排，所有考生复试形式一致，原则上采用现场复试，如有特殊情况请向学院说明。考核完成当天需上报结果到学院。上述（一）、（二）单项成绩不合格（小于 60 分）者，不予进入综合答辩。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进入综合答辩。

### （三）综合答辩（满分 100 分，占 50%）

学院成立综合答辩专家小组对进入综合答辩的考生逐一考核，每组答辩专家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 3 位为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每人总时长 20 分钟。综合答辩要求考生基于既往学习的科研经历和拟开展的博士阶段科研规划以 PPT 形式进行汇报（时间：8-10 分钟），专家提问，考生现场作答，择优录取。综合答辩成绩不合格（小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综合答辩全程录音录像，每场设置专人专岗作为监察员对场内进行监督。

综合考核总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笔试成绩\*30%+实践能力考核成绩\*20%+综合答辩成绩\*50%。

## 四、成绩核算与录取

考核总成绩计算公式：考核总成绩（满分 100 分）=材料评审成绩\*30%+综合考核总成绩\*70%。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小于 60 分）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根据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考核总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在本学院网站公布申请人考核成绩、拟录取情况。考核结果及拟录取名报研究生院审批，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公示。如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可按考核总成绩排名顺位替补。

## **五、监督保障机制**

学院成立校、院两级博士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对“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研究生院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联合成立由研究生教育专家及纪检监察干部组成的巡视组，对综合答辩考核进行监督。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学院及时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有关材料存档备案；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可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申诉。

监督电话：025-86862378

## **六、其他**

1. 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招生简章报考条件要求的相应证书者，取消其攻读南京医科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2. 各学院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实施（工作）细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提交研究生院审批后，在学院网站公布。

3. 未被拟录取的申请者，仍可报名参加补充批次；考核成绩（含材料评审、综合考核）不合格的申请者，补充批次不可申请相同专业研究方向。

考核期间如有任何异议或疑问，请联系学院，电话：025-86862779，邮箱：[dslc@njmu.edu.cn](mailto:dslc@njmu.edu.cn)。

第四临床医学院

2024年11月15日